

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舒旅〔2021〕2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行业冬春季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

随着元旦、春节“两节”临近，人员流动逐渐频繁，我县面临的“外防输入”压力进一步增大。根据县疫防办《关于全面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舒指办〔2021〕89 号）要求，现就做好旅游行业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严从紧落实旅行社疫情防控要求

1. 严格做好外防输入工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不得经营出入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搞变通。

2. 严格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省（区、市），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该省（区、市）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3. 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严格按照《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要求，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游客招徕、组织、接待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控制旅游团队规模，即日起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

二、从严从紧落实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要求

4. 入口管控要严之又严。景区开放管理要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总体要求，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认真落实实名制门票预约制度，确保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严格落实游客入园扫码登记，联动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未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要核实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测体温、规范佩戴口罩等要求。

5. 场所消杀要全面彻底。各类室内场所、物品和环境要加强消毒，特别是游客高频使用的设施设备，做到消毒全覆盖，不留死角空白，同时须配备足量免洗消毒液供游客使用。

6. 客流调控要精准细致。引导游客执行好“一米线”，错峰游览。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安排专门人员加强管理，严防拥堵和瞬时聚集。

7. 应急处置要及时有效。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妥善处置异常情况。

三、从严从紧落实星级饭店疫情防控要求

8. 严格落实进门前扫码登记，联动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未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要核实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测体温等要求，在前台等宾客聚集区域设置并执行好“一米线”，引导宾客规范佩戴口罩。遇有不佩戴口罩或口罩佩戴不规范的宾客，要及时予以纠正，确保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9. 合理安排对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加强对床单、毛巾、茶杯等客用品和宾客使用频次高的设施设备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在客房及公共区域提供足量的免洗消毒液。

10. 严格餐具消毒，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推荐使用公勺公筷，提醒就餐时保持距离，非就餐时佩戴口罩。

11. 严格执行属地政府对会议、活动、宴会等人员聚集活动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妥善处置异常情况。

四、从严从紧抓好员工健康监测管理

12. 各类旅游经营单位要加强对员工日常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员工状态、出行轨迹等情况，确保员工健康上岗。

13. 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坚决杜绝带病上岗。

14. 加强疫情防控培训，让员工熟练掌握疫情防控制度和防控措施指南要求，提升员工疫情防控工作意识和能力，确保防控

措施落实到位。

五、加快推进加强针疫苗接种

15. 各类旅游经营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新冠疫苗加强针免疫接种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动员本单位符合接种条件的重点人群前往接种点接种。特别是列入重点监测人群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符合加强针接种条件后，第一时间完成加强针接种工作，全面提高群体免疫效果，有效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

特此通知。

